

112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等別：四等考試

類科：社會工作

科目：社會福利政策及法規概要

湯淮老師

一、我國於民國 110 年 9 月通過「高齡社會白皮書」，請說明其中揭示的四大願景及其內容。(25 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上課時有強調新修改的高齡社會白皮書是最近兩年考試的重點，掌握四大願景與政策目標與行動策略即可得分。

【擬答】

我國即將邁入超高齡社會，高齡者人數的快速增加，對於社會各個面向都會造成重大的影響。迎接超高齡社會的到來，相關政策的發展應以「提升長者支持」與「強化社會能力」為指導原則。我國於民國 110 年 9 月通過「高齡社會白皮書」，以下就題意說明其中的四大願景及其內容：

(一)四大願景

1. 自主：國家應考量高齡者需求的異質性，引導社會各部門共同發展多元化的高齡服務，以利高齡者自主選擇。
2. 自立：國家應滿足高齡者個人的基本需求，提升生活自立，並促進社會參與和連結，保障基本人權。
3. 共融：國家應促進高齡者與其他年齡群體的互動，去除社會對於高齡者的刻板印象與年齡歧視，強化世代連結與融合。
4. 永續：國家應強化社會核心制度的健全發展，降低人口結構快速變遷對社會的衝擊，穩固高齡社會的運作與永續發展。

(二)政策目標

1. 增進高齡者健康與自主：提升高齡者健康活力、生活福祉及自主選擇權利，保障獲得優質的醫療服務與社會照顧。行動策略包括推廣高齡者休閒運動、強化高齡者心理健康、提升高齡者對健康、醫療及照顧安排的自主選擇、精進高齡醫療照護服務、提升機構照顧品質、提升智慧科技於健康照護的應用、提升失智防護與照顧、提升社區照顧資源布建與資源運用效益、銜接醫療與長照、發展在宅式健康照護、強化臨終照顧、營造在地共生社區等。
2. 提升高齡者社會連結：鼓勵並支持高齡者參與就業、社會服務、進修學習，維持活躍的社會生活。行動策略包括提升高齡者數位連結、家庭與社區連結、職場連結、鼓勵高齡者積極參與社會活動、參與社會服務、普及高齡者學習參與。
3. 促進世代和諧共融：消弭世代隔閡，促進高齡者與不同世代的交流互動，相互同理與彼此尊重。行動策略包括：落實人口教育、促進代間互動、提倡代間學習、強化跨世代的合作方案、提升青年世代投入高齡服務、促進跨世代家庭成員共同參與社會活動。
4. 建構高齡友善及安全環境：破除社會對高齡者的刻板印象與年齡歧視，協助改善居家環境與安全，並提升社會環境對於高齡者的友善性與安全性。行動策略包括保障高齡者人身安全、建立失智友善環境、普及高齡友善與可負擔的住宅、提升高齡者交通運輸便利性、建構安全社區交通網絡、強化民眾及相關服務人員高齡友善服務知能、強化災害防救措施。
5. 強化社會永續發展：強化因應人口高齡化的社會基礎，穩固重要社會制度的健全運作，促進社會永續發展。行動策略包括強化家庭功能連結、提升社會安全制度永續性、運用高齡人力資源、引導銀髮產業發展、強化高齡研究與政策前瞻規劃。

二、請說明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的規劃重點。(25 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社會安全網計畫連續幾年都是考試的重點，第二期計畫要能說明補強精神衛生體系與加強司法心理衛生服務的核心才能打中要點。

【擬答】

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是依第一期計畫執行檢討及再強化，計畫目標為強化家庭社區為基石，前端預防更落實、擴大服務範圍，補強司法心理衛生服務、優化受理窗口，提升流程效率、完善服務體系，綿密安全網絡。以下就題意說明第二期計畫的重點內容：

- (一)補強精神衛生體系與社區支持服務：透過布建 71 處社區心理衛生中心、49 處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等措施，提升精神疾病之預防與治療，減少精神疾病患者或疑似精神疾病患者觸犯刑罰法律。
- (二)加強司法心理衛生服務：設置 1 處司法精神醫院及 6 處司法精神病房，俾執行分級、分流處遇及定期評估執行成效，並建立社區銜接機制，協助精神疾病患者逐步復歸社區。
- (三)強化跨體系、跨專業與公私協力服務：整合社衛政與教育、勞政、警政、法務等體系橫向合作，並補助民間團體專業人力辦理各類專精服務方案，提升現行各服務體系效能，綿密跨網絡合作機制。
- (四)持續拓展家庭服務資源與保護服務：強化公私協力合作充實及拓展社區親職育兒支持網絡、親職合作伙伴、社區式家事商談、社區療育服務資源及鄰里方案、社區兒少支持服務方案、推廣社區兒少活動、社區身心障礙者支持方案、社區老人支持方案等，以滿足家庭多元需求。另透過補助 10 處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及推動兒少家庭促進追蹤訪視關懷服務方案、兒少保護家庭處遇服務創新方案等項目，深化保護服務工作。
- (五)提升專業傳承與加強執業安全：提供社會工作相關科系學生兼職工讀機會，提高畢業生未來投入社工職場工作意願；另於各服務中心設置保全，加強安全防護機制。

簡言之，第二期計畫的重點是補強精神衛生體系，以提升精神疾病之預防與治療，減少精神疾病患者或疑似精神疾病者觸犯刑罰法律；另加強司法心理衛生服務，以利處理精神疾病觸犯刑罰法律後之鑑定與處置，並增設司法精神醫院與病房；此外，亦建置受刑人或受監護處分之精神疾病患者出獄（院）之轉銜機制；俾利銜接社區心理衛生體系，及社會安全網之各種服務體系，以降低再犯率；同時，納入犯罪被害人服務。

三、我國於民國 112 年通過「社會福利基本法」，請說明其基本方針及目標。(25 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上課特別強調新法一定是必考題，今年剛通過的社會福利基本法就是如此，掌握基本方針及目標並且能說明立法的重點即可得分。

【擬答】

我國為維護國民社會福利基本權利，確立社會福利基本方針，健全社會福利體制，特於民國 112 年通過「社會福利基本法」共三十一條，內容明定社會福利基本方針，以下就題意說明該法的基本方針與目標：

(一)基本方針與目標

社會福利基本法第 3 條規定社會福利之基本方針，以保障國民適足生活，尊重個人尊嚴，發展個人潛能，促進社會參與，維護社會公平正義為宗旨。

社會福利應本於社會包容、城鄉均衡及永續發展之原則，並兼顧家庭及社會責任，以預防、減緩社會問題，促進國民福祉為目標。

(二)社會福利基本法的立法重點

1. 明訂社會福利的定義：社會福利是指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社會津貼、福利服務、醫療保健、國民就業及社會住宅福利事項。
2. 肯定多元文化：社會福利的基本方針是保障國民基本生活，尊重個人尊嚴，發展個人潛能，促進社會參與，維護社會公平正義為宗旨。據此，國家應肯認多元文化，國民無分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年齡、能力、地域、族群、宗教信仰、政治理念、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接受社會福利機會一律平等。政府對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經濟、身心、文化、族群

需要協助者之社會福利，應考慮其自主性及特殊性，依法律予以特別保障，並扶助其發展。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文化及族群之自主發展，依其意願，保障原住民兒童、少年、老人、婦女及身心障礙者之相關社會福利權益。

- 福利服務的原則應以人為本、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對於有生活照顧或服務需求之國民，提供支持性、補充性、保護性或預防性之綜合性服務。中央政府應考量國家政策發展方向、經濟與社會結構變遷情況、社會福利需求及總體資源供給，訂定社會福利政策綱領，並至少每 5 年檢討一次。
- 經費資源：各級政府應寬列社福經費，資源不足地區優先布建社會福利設施；各政府社福支出負擔，依各該法律規定，但中央政府對於重大社會福利政策，得衡酌地方政府人口分布、財政能力及其他情形，酌予補助。；中央各級主管機關得依社會福利的需要，建立專業人員的資格、認證、登錄、訓練等管理制度。
各級政府應於國土計畫、都市計畫擬定與通盤檢討時，將社會福利土地及空間使用需求納入規劃，各級政府提供的社會住宅應保留一定空間供社會福利使用，並應積極利用閒置公共設施、公有土地或房舍，提供給社會福利事業使用。
- 社會福利提供方式，各級政府應以現金給付、實物給付、租稅優惠、機會提供或其他方式。社會福利事業提供社會福利事項時，應確保品質，公開透明，建立友善安全工作環境，並遵行相關法令規定，推動永續經營。社會福利提供者應依服務對象之個別差異，主動告知社會福利相關資訊，並提供適切之協助，積極保障其權利。各級政府應致力於社會福利申請之可及性，並提供服務流程之無障礙環境。

志光.保成.學儒

28狀元24榜眼18探花

社會行政x公職社會工作師·獨領風騷

112 普通考試社會行政【狀元】曾○榛	110 地特三等社會行政中市【狀元】李○萱	111 地特三等社會行政基宜區【榜眼】邱○晴	110 地特三等社會行政台北市【榜眼】鄭○羽
111 地特三等公職社工作師中市【狀元】陳○欣	110 地特四等社會行政基宜區【狀元】游○穗	111 地特三等社會行政新北市【榜眼】李○宇	112 普通考試社會行政【探花】何○頡
111 高考三級公職社工作師【狀元】郭○雯	110 地特四等社會行政台北市【榜眼】林○澤	111 地特四等社會行政竹苗區【榜眼】林○均	111 高考三級公職社工作師【探花】黃○婷
111 地特三等公職社工作師台南市【狀元】陳○雅	110 地特四等社會行政花東區【狀元】鄭○玟	111 地特四等社會行政雲嘉區【榜眼】吳○蓉	111 地特三等公職社工作師雲嘉區【探花】郭○佑
111 地特三等公職社工作師雲嘉區【狀元】張○嵐	110 地特三等社會行政雲嘉區【狀元】詹○琇	111 地特四等社會行政花東區【榜眼】包○綺	111 地特三等公職社工作師桃園市【探花】桂○琳
111 地特五等社會行政竹苗區【狀元】黃○怡	110 地特三等社會行政高雄市【狀元】羅○倫	111 地特四等社會行政台北市【榜眼】林○威	111 地特三等公職社工作師高雄市【探花】蔡○珊
111 地特三等社會行政竹苗區【狀元】陳○雯	110 地特三等社會行政台南市【狀元】黃○綾	111 地特四等社會行政新北市【榜眼】邱○洲	111 普通考試社會行政【探花】蔡○堯
111 地特三等社會行政台北市【狀元】楊○婷	110 地特三等社會行政新北市【狀元】戴○丞	111 地特三等公職社工作師高雄市【榜眼】蔡○璇	111 高考三級社會行政【探花】陳○淇
111 地特三等社會行政新北市【狀元】董○微	110 地特三等社會行政台北市【狀元】林○昌	110 地特三等公職社工作師【榜眼】曾○芹	111 地特三等社會行政台南市【探花】陳○容
111 地特三等社會行政竹苗區【狀元】鄭○軒	110 地特三等社會行政花東區【狀元】朱○綸	110 地特三等公職社工作師中市【榜眼】楊○心	111 地特四等社會行政竹苗區【探花】賴○儒
111 地特四等社會行政台北市【狀元】曾○榛	110 地特三等社會行政澎湖縣【狀元】羅○玲	110 地特三等公職社工作師竹苗區【榜眼】尹○豪	111 地特四等社會行政台北市【探花】張○軒
110 地特三等公職社工作師台北市【狀元】許○豪	112 高考三級社會行政【榜眼】蕭○雋	110 高考三級社會行政【榜眼】趙○慶	110 地特三等公職社工作師雲嘉區【探花】楊○安
110 地特三等公職社工作師雲嘉區【狀元】李○葳	111 地特三等公職社工作師台北市【榜眼】簡○倩	110 普通考試社會行政【榜眼】黃○綾	110 地特三等公職社工作師新北市【探花】楊○軒
110 地特三等公職社工作師基宜區【狀元】曹○偉	111 地特三等公職社工作師竹苗區【榜眼】蔡○臻	110 地特五等社會行政新北市【榜眼】石○儒	110 地特三等公職社工作師高雄市【探花】陳○愛
110 地特三等公職社工作師台北市【狀元】許○豪	111 高考三級公職社工作師【榜眼】劉○恩	110 地特四等社會行政基宜區【榜眼】許○偉	110 高考三級社會行政【探花】林○婷
110 普通考試社會行政【狀元】汪○瑩	111 地特三等公職社工作師雲嘉區【榜眼】劉○均	110 地特四等社會行政台北市【榜眼】林○任	110 普通考試社會行政【探花】陸○庭
110 地特五等社會行政新北市【狀元】邱○慈	111 普通考試社會行政【榜眼】黃○芹	110 地特三等社會行政台南市【榜眼】陳○琳	110 地特四等社會行政新北市【探花】蔡○語



扎實訓練奪榜/特訓班

112年普考社會行政 何○頡

奪榜/特訓班每天早上9點到下午5點的時間安排，幫助我建立規律的備考作息，讓我每天踏實地讀滿8小時的書。奪榜/特訓班高強度的學習環境下，周遭又是一個比一個還努力的戰友，促使我加倍奮發向上。報名奪榜班，對我來說肯定是正確的決定。

四、依據民國 112 年修正通過的「性別平等工作法」，其中所指的「性騷擾」指何種情形？請說明論述之。(25 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受 Me too 運動的影響，民 112 修改「性平三法」，上課特別強調新修法一定是必考題，答題內容必須掌握這次修法的重點「打造有效、友善、可信賴的性騷防治制度」，並能說明權勢性騷擾類型。

【擬答】

我國於 112 年通過《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法案名稱改為《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性平三法」修正案，以被害人保護為中心，目標為強化「有效」打擊加害人的裁罰處置、完備「友善」被害人的權益保障及服務、建立專業「可信賴」的性騷防治制度。其中性別平等工作法的功能在於消除職場上性別歧視，並課予雇主防治義務，希望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2 地方特考)

雇主可以利用其資源及影響力，在事前預防性騷擾事件發生，及性騷擾事件發生後採取糾正及補救措施，以下就題意說明性別平等工作法所指的「性騷擾」的情形：

根據性別平等工作法（以下稱「本法」）在第三章性騷擾之防治中第 12 條規範「性騷擾」的情形如下：

(一)本法所稱性騷擾，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敵意工作環境性騷擾：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2. 交換利益性騷擾：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二)本法所稱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僱用、求職或執行職務關係受自己指揮、監督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適用本法之規定：

1. 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所屬事業單位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2. 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不同事業單位，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3. 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為性騷擾。

(四)前三項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

(五)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性別平等人才資料庫、彙整性騷擾防治事件各項資料，並作統計及管理。

(六)第十三條、第十三條之一、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條及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之一之規定，於性侵害犯罪，亦適用之。

(七)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情形，係由不特定人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為之者，就性騷擾事件之調查、調解及處罰等事項，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規定。

(八)本法所稱最高負責人，指下列之人：

1. 機關（構）首長、學校校長、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行政法人董（理）事長、公營事業機構董事長、理事主席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2. 法人、合夥、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及其他組織之對外代表人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全方位智能學習系統



志光×學儒×保成

虛實整合 引你入勝



上課方式最多元

多元學習
新型態

突破傳統上課模式
學習不受環境影響

面授
學習

直播
學習

在家
學習

視訊
學習

WiFi
學習

- 學習零時差 | 同類科各班別，皆可同步直播上課
- 服務零死角 | 服務緊貼需求，隨時掌握學習狀況



考點掌握最全面

考試關鍵
不漏接

考前、考中及考後，皆享有
志光、學儒、保成專業服務

考前叮嚀影片

考前重點下載

線上即時解答

考後影音解題

依各區規劃為主，請洽全國門市

全方位智能學習系統



志光×學儒×保成

虛實整合 引你入勝



學習助手最智能

關鍵服務 勝在起跑點

配合學習階段與模式
規劃最符合需求的服務

便利操作實力精進

· 手機APP系統 · 課業諮詢 · 申論批閱

學習檢視時事補充

· 線上模擬考平時測驗 · 歷屆試題
· 國考加分學習資訊網 · 能力指標檢測

依各區規劃為主，請洽全國門市